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勘察中介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审计局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6层 联系人：宋朋晓 联系电话：0760-8998334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工程项目投资金额 201.39 亿元。 2. 服务内容：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复核。 3. 服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勘察服务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勘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勘察服务；按期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效的勘察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起止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应派员按照审计组要求在中山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低价 38 万元，最高价 40 万元。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1 个工作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审计费用的 30%；完成审计服务并待采购人履行相应的程序后，由采购人评定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总价内根据实际情况付清项目审计服务费用余款。采购人付款前，中

		介服务机构须开具相应的发票。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p>(一)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p> <p>(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款中直接扣除。</p> <p>(三) 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 履约验收不合格, 又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补充、纠正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p> <p>(四)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p> <p>(五)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的, 经查证属实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隐瞒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的;</li> <li>2. 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串通舞弊的;</li> <li>3. 通过受托或受聘于被审计单位, 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 违法违规运用审计资料、审计结果的;</li> <li>5. 中标后不组织实施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li> <li>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li> <li>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li> <li>8. 不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的;</li> <li>9. 未经项目分管局领导同意, 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li> <li>10.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li> </ol>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p> <p>(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